

# 深圳市朱樹豪紀念慈善基金會票據管理辦法

第一條 為規範深圳市朱樹豪紀念慈善基金會票據管理，根據上級有關檔精神，結合基金會實際，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票據是指基金會接受各項捐贈款項時開具、收取的合法憑證。票據使用時應遵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合理使用。

第三條 基金會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指定專人負責票據的管理，辦理票據的購買、登記、簽發、核銷等工作，確保票據的合法使用。

第四條 票據是基金會收支的法定憑證和會計核算的原始憑證，是檢查、監督基金會經濟業務的重要依據。

第五條 基金會建立票據登記管理制度，指定專人負責票據保管工作，對票據的購入、發出、回收及核銷等情況進行登記，票據管理人員變動時，應按規定辦理交接手續。

第六條 票據領用後，不得轉借、轉讓、代開，不得拆本使用。

第七條 基金會接受貨幣捐贈時，應按實際收到的金額填開票據；接受非貨幣性捐贈時，應按其公允價值填開票據。填寫票據時做到字跡清楚，內容完整、真實，印章齊全，各聯次內容和金額一致。填寫錯誤的應當另行填寫。因填寫錯誤等原因作廢的票據，應當加蓋廢戳記或者注明“作廢”字樣，並完整保存全部聯次，不得私自銷毀。

第八條 基金會領購票據時，應當檢查是否有缺頁、號碼錯誤、毀損等情況，一經發現應當及時交回財政票據監管機構處理。

第九條 基金會遺失票據的，由財務處上報發放票據的部門，並在公眾媒介上公告聲明作廢。

第十條 基金會應當妥善保管已開具的票據存根。

第十一條 對於在票據管理中違法、違規行為，各單位及個人都有權向財務處舉報或向有關部門反映。基金會將根據法律法規和規章的規定對違法、違規的情況予以處罰。違法、違規情況主要包括：

- (一) 未經批准，擅自印製、偽造票據的；
- (二) 未按規定使用或串用票據的；
- (三) 私自出售、轉讓、代開、借用收費票據的；

(四) 因管理不善，丟失、損壞票據的；

(五) 使用作廢票據的；

(六) 其他違反本管理辦法的行為。

第十二條 對具有上述行為的單位負責人和直接責任人，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給予行政和經濟處罰，構成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機關追究有關人員的法律責任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執行國家有關法律法規。

第十四條 本制度由基金會秘書處負責解釋。

第十五條 本制度經基金會理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，經理事會批准可予修訂。

深圳市朱樹豪紀念慈善基金會